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魏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熙菱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魏炜，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年5月至2000年8月任新疆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04年1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才中心；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担任北京大学深圳商学院助理院长；2007年9月起任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2015年5月起，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2012年2月起任北京居泰隆科贸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起任北京中汇饰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起任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起任广东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本人因工作原因已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次，1次股东大会，本人没有缺席的情况。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材料，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力求使董事会能够形成科学、客观的决策。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初至2024年1月31日，本人共参加审计委员会1次，认真审核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这一项议案。参加提名委员会1次，认真审核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任职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职期内，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2、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相关会议的时间，到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

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方向等事项。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战略规划方面向公司传递最新行业资讯，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对管理层决策的指导和支持。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积极采纳落实相关建议；为帮助独立董事加深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状况的了解，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到新疆总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和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配合与支持，协助独立董事科学决策。

三、总体评价

2024年度，本人在任期1个月的时间内，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与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魏炜

2025 年 4 月 21 日